

##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0版)

-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5)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7)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20)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1)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22)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3) 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份额代理机构；
- (24)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5) 本基金开始申购申购、赎回；
- (26)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7)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申购赎回书或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将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基金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公众投资者。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取阅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 十九、风险管理

(一) 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系统性风险因素如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对证券的价格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市场价格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及收益率变动，同时也会影响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上均会对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价格和基金收益。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 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的价格和基金资产的购买力。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证券利率收入的投资收益，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 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层面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发水平、人员变动等，从而引起该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股票价格下跌，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消除这种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了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与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有关的证券投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赎回款项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波动。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产生较大的赎回款项，从而使得基金资产变现压力增加，进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 基金管理人风险  
基金管理人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对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

2. 交易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失。

3. 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系统等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4. 道德风险  
因业务人员违规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

(五) 其他基金管理人风险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在投资组合中至少维持60%的股票投资比例，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基金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程序分散投资于多种优质股票，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这种风险。

同时，本基金由于股票投资对象具备投资价值，具有较高成长性，并可在未来实现超额利润增长的上行空间。如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或者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调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无法充分实现，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六) 其他基金管理人风险  
主要是基金合同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影响基金利益水平。

##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二) 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1.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时发生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程序清算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本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人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范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7)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监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财产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或委派代表担任监票人，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管理人相关处理通知或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资产运作等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未执行或无效或无效执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未执行或无效或无效执行